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 
經濟部令 經企字第 10904602890 號

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部 長 王美花

###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第 四 條 (刪除)

第 五 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，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